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4.3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35.47 万元，提取年度盈余公积 500.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84.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489.10 万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022.35 万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8,289.1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同意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8,289.1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与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相关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并同意将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